

10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者名單

編號	受處分人姓名	處罰事由
1	顏亮宗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2	蔡佳蓁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9萬元。
3	李學益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永福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4	詹益維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9萬元。
5	張麗滿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汽車、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6	潘仁德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桃園市快樂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7	朱德湘	受處分人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總務處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8	蘇文祥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9	王清海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副分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10	洪上元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1	張志強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2萬元。
12	張淑美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13	林碧炤	受處分人為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5萬元。
14	黃愛真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汽車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3萬元。
15	許卓塵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
16	游碧雲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主計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17	陳文生	受處分人為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8萬元。
18	陳森泉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新市收費站副站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1萬元。

19	唐紹明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科代理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20	高彩珠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8萬元
21	施淑娟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文開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7萬元
22	余孟和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立昆山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
23	張建明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警備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24	陳瑞章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組員兼任主計，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25	李秋明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副總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26	鄧慧儀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人事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27	潘江東	受處分人為國立高雄餐飲大學副校長兼總務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28	王清源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29	沈震宏	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行銷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7萬元
30	馬磊祥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竹蓮國民小學庶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31	王淑伶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2	簡順盛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3	陳協榮	受處分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桃園分關出口業務課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4	何譯文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立樂合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7萬元
35	蔡銘坤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4,000元
36	陳宏鳴	受處分人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37	許美菊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38	王雅怡	受處分人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代理圖書館典閱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39	廖季英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園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40	樊麟	受處分人為台灣糖業公司量販事業部政風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1	曾俊榮	受處分人為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庶務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3萬4,000元
42	呂廣富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分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43	張國忠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警大隊偵一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44	柯新祥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大安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5	謝文龍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立體育場場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46	鄭俊超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47	莊碩成	受處分人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48	姚國明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作戰指揮部上校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49	徐堯輝	受處分人為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4,000元
50	張峰旗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光華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51	胡朝山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52	張正毅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臺南市稅務局法務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4萬元。
53	陳正諭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總教官室指參組上校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汽車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54	林暉月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1萬元。

55	李昀融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兼任會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56	簡偉育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大屯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57	黃忠仁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58	馬先芝	受處分人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副院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59	羅鴻章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小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60	謝君年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61	王振福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62	江堅銘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副段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63	趙晨喻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汽車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64	陳香秀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65	黃志焜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泰安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66	李奇展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67	吳梅花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秘書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汽車、保險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5萬元。
68	林國松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西松高級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69	王詩棠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70	施麗英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萬福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71	侯麗娜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教師兼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72	周怡圻	受處分人為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73	鄭志強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74	張旭耀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百吉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75	林秀華	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76	徐高雄	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主任工程師，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77	謝思明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秘書，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78	許嘉倩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79	李孟桂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保險、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1萬元。
80	朱慧真	受處分人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股票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4,000元。
81	余潮駿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權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2	余潮駿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權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3	林美娟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84	陳玲珍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平鎮市復旦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